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61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胡德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8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,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協馴所有，並由陳協馴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02分許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與中華路口時，適與被告所騎乘電動自行車於上開地點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協馴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8,975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
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
03 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
04 聯、車損照片、賠付滿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9-31）在卷可稽，
05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函調道路交通
06 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-71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7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
08 損害賠償責任。

09 三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0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
11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
12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右轉彎時，
13 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
14 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
15 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事故之肇因，被
16 告雖有前述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行駛過失，惟陳協馴亦有右轉
17 彎時未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43、53
18 頁），當認陳協馴就本件事故同有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
19 之發生，而認其等二人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50%、陳
20 協馴負擔50%為適當。據此，陳協馴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
21 車輛維修費用1萬8,975元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
22 陳協馴就系爭事故應負5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
23 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50%計算結果，
24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9,488元（ $18,975 \times 50\% = 9,$
25 48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7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,488元及自112年11月
28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9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3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蘇鈺雯